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原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11日0:00起至2019年5月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决议于2019年5月8日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修改后的《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选择期为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6月6日。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一个工作日（2019年6月10日）起，《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433,956.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富安A	富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45	5199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0,555,461.26份	30,878,495.35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770,685.0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富安A	富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45	5199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0,636,183.67份	25,134,501.40份

注：上表中“报告期期末”为2019年6月9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骑乘策略 （5）息差策略 （6）利差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8）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骑乘策略 （5）息差策略 （6）利差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8）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水刚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68
传真		021-61009800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年6月10日(基金转型起始日)至2019年6月30日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6,447.86	84,400.91
本期利润	305,996.72	39,753.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5	0.00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5%	0.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0	0.02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497,528.14	31,886,795.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6	1.0327

注：1、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6月1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未满半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9日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27,244.20	511,336.83
本期利润	3,996,603.74	739,256.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4	0.01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4%	1.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年6月9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2	0.01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274,901.52	25,923,834.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1	1.03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转型生效日起至今（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30日）	0.15%	0.03%	0.10%	0.03%	0.05%	0.00%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转型生效日起至今（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30日）	0.13%	0.03%	0.10%	0.03%	0.03%	0.0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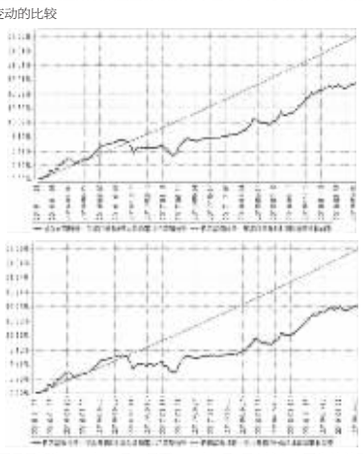

注：1、转型后的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5%的比例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9日)	0.16%	0.04%	0.17%	0.02%	-0.01%	0.02%
过去三个月(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9日)	0.16%	0.06%	1.30%	0.02%	-1.14%	0.04%
过去六个月(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9日)	1.54%	0.06%	3.00%	0.02%	-1.46%	0.04%
过去一年(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9日)	6.88%	0.07%	6.57%	0.02%	0.31%	0.05%
过去三年(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9日)	13.16%	0.07%	21.97%	0.02%	-8.81%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基金合同失效前日（2015年11月23日至2019年6月9日）	18.26%	0.07%	27.05%	0.02%	-8.79%	0.05%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9日)	0.15%	0.04%	0.17%	0.02%	-0.02%	0.02%
过去三个月(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9日)	0.07%	0.06%	1.30%	0.02%	-1.23%	0.04%
过去六个月(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9日)	1.36%	0.06%	3.00%	0.02%	-1.64%	0.04%
过去一年(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9日)	6.48%	0.07%	6.57%	0.02%	-0.09%	0.05%
过去三年(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9日)	11.68%	0.07%	21.97%	0.02%	-10.29%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基金合同失效前日（2015年11月23日至2019年6月9日）	16.44%	0.07%	27.05%	0.02%	-10.61%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9年6月9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6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1.21%、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占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5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琼予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6月10日	-	7年	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高级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和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职于固定收益部开担任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3、自2019年6月10日起，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胡琼予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琼予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9日	7年	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高级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职于固定收益部并担任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利率债走势先抑后扬，一季度资金宽松预期和风险偏好回升共同驱动债市，债市收益率维持窄幅震荡，10年国开的波动幅度约在40BP，底部中枢略有抬升。二季度则是从此前的预期好转带动风险偏好修复，进入数据实际好转的行情兑现期。3月金融、经济数据公布后，数据向好被证实，社融增速回升至10.7%，投资、消费、出口数据均表现亮眼，同时政策层对当前经济局势的表态也肯定了此前逆周期调节效果，市场快速兑现经济转好预期。而后，在市场利空释放较为充分的情况下，收益率在4月底迎来预期差的一波修复。本组合调整了持仓结构，提高了票息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A份额净值为1.034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756元，本报告期内转型前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净值增长率为1.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0%，本报告期内转型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A净值增长率为0.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0%；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C份额净值为1.032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587元，本报告期内转型前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净值增长率为1.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0%，本报告期内转型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C净值增长率为0.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有四点值得关注：一是地产调控的升温或导致房地产融资承压，对社融的支撑力度或减弱。二是随着非标融资低基数效应的减弱，非标融资同比改善对社融的拉动力度或减小。三是包商事件对信用层面的冲击或将导致企业中长期贷款走弱，而非银存款搬家仍然值得关注。四是在去年三季度的高基数下，地方专项债难以对社融形成持续拉动。考虑到经济基本面的下行压力以及风险事件的发酵，利率下行方向确定，同时由于收益率绝对水平已较低，下行的空间和节奏上预计有波折。下阶段货币政策的重点仍在稳增长、防风险、调结构之间寻求平衡，利率债的交易估计也在震荡中呈现机会。

信用债方面，“包商事件”使得同业信用有所收缩，可能使后续信用修复速度放缓。由于机构的配置需求持续地集中于高等级债券，AAA品种位于历史地位的利差有望延续，低等级信用利差易上难下。操作上，后续我们将继续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优质短久期品种进行配置。下半年预计资金面会维持合理充裕，希望能在票息+杠杆+骑乘效应中取得平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健全公司估值决策体系，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收益至少分配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49,302.02
结算备付金	770,186.07
存出保证金	25,81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687,235.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77,687,23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5,435,139.9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85,167,68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489,868.01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69.63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271.96
应付托管费	25,333.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061.38
应付交易费用	8,845.57
应交税费	41,968.60
应付利息	9,603.3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4,836.42
负债合计	45,783,358.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1,433,956.61
未分配利润	7,950,36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84,32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167,681.94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346元，基金份额总额200,555,461.26份；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327元，基金份额总额30,878,495.35份。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231,433,956.61份；

2、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6月10日，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6月10日(基金转型起始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6月10日(基金转型起始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552,324.33
1.利息收入	887,379.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98.82
债券利息收入	885,465.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14.9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098.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34
减：二、费用	206,573.76
1. 管理人报酬	68,680.84
2. 托管费	13,736.15
3. 销售服务费	7,263.21
4. 交易费用	-
5. 利息支出	61,922.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70,728.56
6. 税金及附加	2,843.42
7. 其他费用	52,12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750.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750.5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6月10日，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6月10日(基金转型起始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6月10日(基金转型起始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770,685.07	7,428,051.36	233,198,736.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5,750.57	345,750.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63,271.54	176,564.89	5,839,836.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53,800.40	201,800.68	6,655,601.08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790,528.86	-25,235.79	-815,764.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433,956.61	7,950,366.82	239,384,323.4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转型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6月10日，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成善栋_____　　_____覃波_____　　_____孙红辉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转型而成，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系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310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482,871,919.06份，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955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3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于2019年4月11日0:00起至2019年5月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决议于2019年5月8日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修改后的《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选择期为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6月6日。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一个工作日（2019年6月10日）起，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变更为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托管人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权证、股票等资产投资，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